

法院公告

吴凤兰: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航威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吴凤兰追偿权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 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1月14日

朱同丽: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航威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志军、朱同丽追偿权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 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1月14日

解国伟: 本院受理的原告新城区裕景陶瓷经销部诉被告解国伟、北京兴旭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兴旭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本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内0102民初6340号民事判决书, 被告北京兴旭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被告北京兴旭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在法定期间内提起上诉, 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 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1月14日

吕华、郝玉茹: 本院受理原告包头红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吕华、郝玉茹、第三人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追偿权纠纷一案, 现已缺席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102民初79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包头红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796元, 公告费500元, 由原告包头红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1月14日

蔚文晓: 本院受理原告韩丽诉被告蔚文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本金72400元及利息41290.32元, 共计113609.32元。(注: 1、利息以60000元为基数, 从2018年2月3日起计算至2020年8月29日止, 按照月利率1.5%计算为27870元; 从2020年8月20日起计算至债务全部清偿日止, 现暂从2020年8月20日起计算至2021年11月16日止, 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为11652.66元; 2、利息以12400元为基数, 从2019年2月3日起计算至2020年8月20日止, 按照年利率6%计算为1165.6元; 从2020年8月21日起计算至债务全部清偿日止, 现暂从2020年8月21日起计算至2021年11月16日止, 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为602.06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2021)内0102民初126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本案转为普通程

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1月14日

于立军: 本院受理原告田新萍诉被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第三人于立军执行异议之诉一案, 案号为(2021)内01民初775号, 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田新萍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田新萍新增加的诉讼请求为: 1. 请求贵院依法确认位于包头市高新区恒为路5号鹿港小镇花园6-104商铺归申请人所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和30日内, 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点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 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月14日

分类信息

仲裁公告

内蒙古开泽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申请人刘雅楠、张金月、马云平3人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劳动工资等争议一案, 因你单位地址无人办公, 且法定代表人无法联系, 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 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委领取上述文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的日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现定于2022年3月23日9时在本院(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开庭地址: 临河区解放街北一街原解放派出所院内)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 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 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 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1月14日

公告

柯上凯(身份证号: 330225196404115312): 本局于2022年1月14日作出《罚款催缴通知书》(2022)2号, 现依法向你(个人)公告送达《罚款催缴通知书》,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应急管理局
2022年1月14日

解除聘用合同声明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及《关于在事

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的意见》规定, 经上级单位批准同意, 即日起我单位与826微波站职工王有程终止聘用合同, 此后凡涉王有程任何事项均与我单位无关。
特此声明
乌兰察布市广播电视发展中心
2022年1月14日

撤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泰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566096442X2), (未更换营业执照号码 150105000019652)经股东会决议, 撤销注销备案登记、注销公告, 解散清算组, 公司继续经营,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泰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4日

更正

本院于2021年9月7日在《内蒙古法制报》第12版上刊登的本院受理原告新城区裕景陶瓷经销部诉被告谢国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 被告“谢国伟。”应更正为“解国伟”特此更正。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1月14日

公告

内蒙古凯源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9923413697381): 本局于2022年1月14日作出《罚款催缴通知书》(2022)1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罚款催缴通知书》,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

过30日即视为送达。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应急管理局
2022年1月14日

仲裁公告

新城区青丘堂餐饮店: 本院受理于鑫与你单位劳动关系一案(新劳仲案字[2022]145号), 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定于2022年2月14日上午10时在呼和浩特市通道北街与快速路交汇处东南角(原呼运大院元福酒店楼)三楼仲裁庭开庭, 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 本院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 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

院领取裁决书, 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2年1月14日

遗失声明

乌拉特中旗荣坤商贸有限公司将发票章遗失, 编号: 1528010042474, 合同章遗失, 编号: 1528010039684; 银行开户许可证遗失, 核准号: J207500020840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中旗支行, 账号: 0613144509100080106, 声明作废。
将蒙 A1385 警, 前后牌丢失, 声明作废。
2022年1月14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鉴于: 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与高俊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书》, 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 and 有关法律的规定, 现“何金桥”(债务人)1笔债权资产已依法转让给高俊。债权金额3758201.15元, 详见附件。上述债权所对应的主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基于债权产生的一切从权利已转让给高俊, 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俊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实。
自公告日起, 请“何金桥”(债务人)1笔债权的债务人及相应的担保人立即向高俊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 请相关承债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俊
2022年1月14日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	债权金额	债权本息截止基准日
何金桥	杨慧贤、赵永、杜光、高军、何光亮、高玉林、康磊、孙艳芬	3758201.15	2021年10月31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鉴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于2020年12月16日与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 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 and 有关法律的规定, 将郭俊考等741笔债权资产已依法转让给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将郭俊考等7笔债权(详见附件)所对应的主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基于债权产生的一切从权利已转让给韩飞。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韩飞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实。自公告日起, 请债务人郭俊考等人及相应的担保人立即向韩飞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 请相关承债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韩飞
2022年1月14日

借款人	共同借款人	担保人	贷款金额(元)	贷款本金余额(元)	截止[2020]年[8]月[31]日利息(元)	本息余额合计(元)	担保方式
郭俊考	张晓玲	鄂尔多斯市易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40000	354166.55	182689.68	536856.23	预抵押
杨东	薛叶		820000	585341.23	328043.11	913384.34	预抵押
赵虎	刘翠芬		1150000	824166.78	527710.34	1351877.12	预抵押
于国雄	苏凤英		1600000	588118.85	330250.51	918369.36	抵押
王鲜春	刘雄伟		1010000	614416.51	367193.74	981610.25	预抵押+保证
杜栓	刘翠琴		1330000	798000.16	466005.68	1264005.84	预抵押+保证
李申宇	杜丽云		2000000	1183333.16	746352.2	1929685.36	抵押